ICS 65.020.01
B 64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008—2012

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of compiling a concise forest management plan

2012-02-23 发布　　2012-07-01 实施

国 家 林 业 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7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松丹、唐小平、许传德、崔武社、王红春、程小玲、欧阳君祥。

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依据、任务、程序、内容、成果等技术性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小型森林经营主体，包括集体、非公有森林经营单位，以及个体林主等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GB/T 15781 森林抚育规程

GB/T 18337.3 生态公益林建设 技术规程

LY/T 1560—1999 低产用材林改造技术规程

LY/T 1646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LY/T 1690—2007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

LY/T 2007—2012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小型森林经营主体 small forest owner

经营规模一般小于 500 hm^2，以森林资源为主要生产资料，有明确经营范围的单位、个人或联合体。

3.1.1

集体林经营单位 collective forest management units

集体林主 collective forest owner

林地所有权或森林经营权为集体所有，以森林资源为主要生产资料，长期从事森林经营管理活动，有明确经营范围和单位法人资质的单位。

3.1.2

个体林主 individual forest owner；private forest owner

单个或由若干农户组成联合体的个体森林承包经营体。

3.2

简明森林经营方案 concise forest management plan

通过简化编制程序、内容与方法，对经营范围内的森林资源按时间顺序和空间秩序安排林业生产措施的简化技术性文件。

3.3

森林经理期 period of forest management

森林经营主体为实现其阶段目标任务，在一定时段内按照既定的经营方针、目标与任务对所属森林

学兔兔 www.bzfxw.com

资源进行资源调整、配置的最佳时间间隔期。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规范，定义 3.3]

注：森林经营方案复查和修订的间隔期。经营方案编成后，经过一定时期的执行，森林资源会发生很多变化，国民经济对林业的要求也可能变化，为此，就需要定期地对森林经营方案进行复查和修订。这种复查间隔的期间，即为经理期。

3.4

森林经营类型　forest management catagory

将经营目标、经营周期、经营管理水平、立地质量和技术特征相同或相似的小班，划归同一类型，采取相对一致的经营方式与经营措施的小班集合体。

[LY/T 2007—2012，定义 3.8]

注：分别森林经营类型归类小班，便于组织林业生产，可以简化规划设计工作，为林业生产专业化、实行林木定向培育创造条件。

4　编案单位

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的编案单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森林资源的所有者或从事森林资源经营管理活动的经营主体，具有明确、固定的经营范围；

b)　经营面积在 10 hm^2～500 hm^2 之间，达不到最小面积要求的个体林主可以采取联户编制的方式，联户编案单位的经营地域可以不相连；

c)　森林资源权属明确，具有明晰的森林资源所有权、经营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5　经理期

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的经理期一般为 5 年，5 年内没有森林采伐、抚育改造和造林更新等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经理期宜延长到 10 年。

6　编案依据

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的编案依据包括：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b)　县级森林经营规划，以及其他国家和区域性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关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等；

c)　经理期开始前 2 年内完成的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分类区划调查成果，或虽在两年以上但按《森林资源档案建立与更新技术规程》要求更新的森林资源数据；

d)　相关的国家、行业与地方标准，以及林业基础数表、森林经营数表、造价与核算指标等；

e)　林权证、森林经营承包合同等证明文件。

7　编案任务

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应完成下列任务：

a)　森林资源状况、经营环境、经营需求趋势和经营条件评估；

b)　确定经营目标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c)　明确森林功能区、森林类别和森林经营管理类型；

学兔兔 www.bzfxw.com

d) 组织和设计森林经营类型；
e) 森林培育规划与作业安排；
f) 森林采伐规划与作业安排；
g) 森林多资源利用规划与安排；
h) 森林资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i) 森林经营成本、管理成本和投资概算与效益分析。

8 编案深度

简明森林经营方案深度一般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以森林经营类型为基本的规划设计单位，森林经营活动较频繁地区或经营范围不超过 30 个经营小班的编案单位宜以小班为基本的规划设计单位；
b) 立地类型、森林经营类型明确到小班；
c) 造林、抚育间伐、低产低效林改造、采伐更新、林下种植等森林经营规划任务落实到小班，并分别措施类型进行作业时间排序；
d) 森林资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等其他内容只进行宏观规划；
e) 经济分析与综合效益评价。

9 编案程序

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一般采用以下工作程序：

a) 编案准备：包括编案小组组建，基础资料收集，确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b) 调查评价：进行编案补充调查，对经理期的经营环境、森林资源现状、经营需求趋势和经营管理要求等进行分析，明确经营目标、编案深度与任务，以及编案应解决的主要问题（或重点内容）；
c) 规划设计：在分析评价的基础上，以县级森林经营规划或相关林业规划为宏观指导，进行森林经营类型设计、森林经营项目规划和时空安排，形成经营方案主要成果；
d) 公告公示：对森林采伐、抚育、改造等经营规划应进行公告、公示，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e) 上报备案：简明经营方案与“县级森林经营规划”或相关林业规划无冲突后，上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10 森林经营规划表

森林经营规划表是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一，应按编案单位分别小班列明森林资源状况、主要规划措施、计划安排等内容，格式见附录 A。

11 森林经营方案说明书

11.1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应说明编案单位的以下内容：

a) 所处区域、位置、范围；
b) 森林资源状况，包括林地利用状况，以及森林类别、林种、树种组成、林龄、起源、森林质量等；
c) 森林资源权属、可利用状况。

学兔兔 www.bzfxw.com

11.2 森林经营评价

森林经营评价包括：

a) 森林经营管理情况，包括以往经营作业状况、经营成效等；

b) 森林经营环境分析，如分析区域生态、社会及经济发展对森林经营的需求、影响；

c) 森林经营能力分析，包括劳动力、技术、投入等；

d) 森林经营存在的主要问题。

11.3 经营目标

明确经理期内通过森林经营管理应达到的主要目标，包括资源发展目标、经济发展目标等。

经营目的应符合当地或“县级森林经营规划”提出的区域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林业发展战略目标的要求。

11.4 森林培育规划

11.4.1 经营小班较多的编案单位应分别公益林、商品林进行森林经营类型设计。

11.4.2 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等应规划造林更新措施，树种选择、造林方式等应依据“县级森林经营规划”确定，技术要求执行 GB/T 15776、GB/T 18337.3 等的规定。

11.4.3 分别小班按照 GB/T 15781、GB/T 18337.3 等的要求，落实需要抚育的小班，依据“县级森林经营规划”确定本经理期抚育作业规模、各小班的作业时间，按森林经营类型表设计抚育方式、强度、主要产出等内容。

11.4.4 分别小班按照 LY/T 1560—1999 、LY/T 1690—2007 等要求，落实需要进行改造作业的小班，依据“县级森林经营规划”确定本经理期改造规模、各小班作业时间，并规划设计改造方式、强度、更新树种与密度等内容。

11.5 采伐更新规划

11.5.1 分别小班按照 LY/T 1646 等要求，选择并落实经理期内可以主伐的小班，依据“县级森林经营规划”确定本经理期内森林主伐的规模，包括不同主伐方式的采伐面积、消耗蓄积等，并落实各小班的作业顺序。

11.5.2 分别小班按照 LY/T 1646、GB/T 18337.3 等要求，选择并落实经理期内可以更新采伐的小班，依据“县级森林经营规划”确定本经理期内更新采伐的规模，包括不同采伐方式的采伐面积、消耗蓄积等，并落实各小班的作业顺序。

11.5.3 分别年度和主伐、更新采伐、抚育间伐、低产低效林改造等采伐类型测算木材产量、各材种产量。

11.6 非木质资源经营规划

分别经济林经营、薪炭林经营、林下资源种植采集、种子培育采集等项目，规划每年的经营规模、作业小班、经营方式等，测算投入、产出等。规划要求见 LY/T 2007—2012。

11.7 森林资源保护

依据“县级森林经营规划”，并根据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控等面临的问题，说明经理期内的森林防火、森林有害生物防治规划措施，规划要求见 LY/T 2007—2012。

11.8 生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依据“县级森林经营规划”，并根据生态重要性、脆弱性程度，以及高保护价值森林的分布状况，说明生

学兔兔 www.bzfxw.com

态保护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措施，并将主要保护措施落实到小班。规划要求见 LY/T 2007—2012。

11.9 森林经营投资与效益分析

11.9.1 测算经理期内各年度森林经营所需的资金投入，包括造林更新、森林抚育改造、森林采伐、非木质资源培育、森林保护、生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不同方面。

11.9.2 说明森林经营的经济效益，包括各项收入、成本、利润、税费，以及现金流等。

11.9.3 说明森林经营的社会效益，主主要是用工机会、社会公益贡献等。

11.9.4 说明森林经营的生态效益，主要是保持水土、防风固沙、改善气候、美化环境等方面。

11.9.5 说明森林经营对森林资源状况的改善，包括数量、质量、结构和覆盖率等。

12 森林经营规划图

12.1 位置图

12.1.1 宜以大于等于 1∶10 000 比例尺的地形图为底图。

12.1.2 有清晰的坐标信息，能明确经营范围的四至边界、林班与小班界线等。

12.2 规划图

12.2.1 宜以大于等于 1∶10 000 比例尺的地形图为底图。

12.2.2 森林经营类型图：明确每个小班的森林经营类型。

12.2.3 森林经营规划图：明确标示造林、抚育、改造、主伐、更新采伐等不同经营措施的小班。

12.2.4 森林经营顺序图：按作业年度标示每年经营的小班。

学兔兔 www.bzfxw.com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简明森林经营方案说明书及规划图表样式

A.1　封面

封面样式见图 A.1。

A.2　说明书编写提纲

简明森林经营方案说明书编写提纲为：

前言

1　基本情况

2　森林经营评价

3　森林经营目标

4　森林经营类型

5　森林培育

6　森林采伐

7　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

8　森林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9　投资与效益分析

A.3　森林经营规划表

森林经营规划表样式见表 A.1、表 A.2。

A.4　规划图

森林经营方案附图样式见图 A.2。

学兔兔 www.bzfxw.com

××县×××乡(镇)
×××简明森林经营方案
(样式)

经营业主:××××××
审核机关:××××××

××××年××月

图 A.1 封面样式

表 A.1　×××森林经营规划一览表

县　　镇　　村　　经营宗地数：　宗　　经营面积：　公顷

林班	小班	小班面积	宗地	宗地面积	现状															经营规划										备注
																					造林更新				培育与采伐					
					地类	立地类型	森林类别	林种	优势树种	树种组成	起源	森林结构	郁闭度	年龄	公顷株数	林木蓄积量	竹林株数	散生木蓄积	现有经营类型	规划经营类型	主要树种	辅助树种	初值密度	作业年度	措施	采伐方式	消耗蓄积	出材量	作业年度	

学兔兔 www.bzfxw.com

表 A.2　×××森林经营类型规划表

县　　镇　　村　　经营宗地数：　宗　　经营面积：　　公顷

森林类别	林种	优势树种	森林经营类型	总计		分龄组结构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成熟林		过熟林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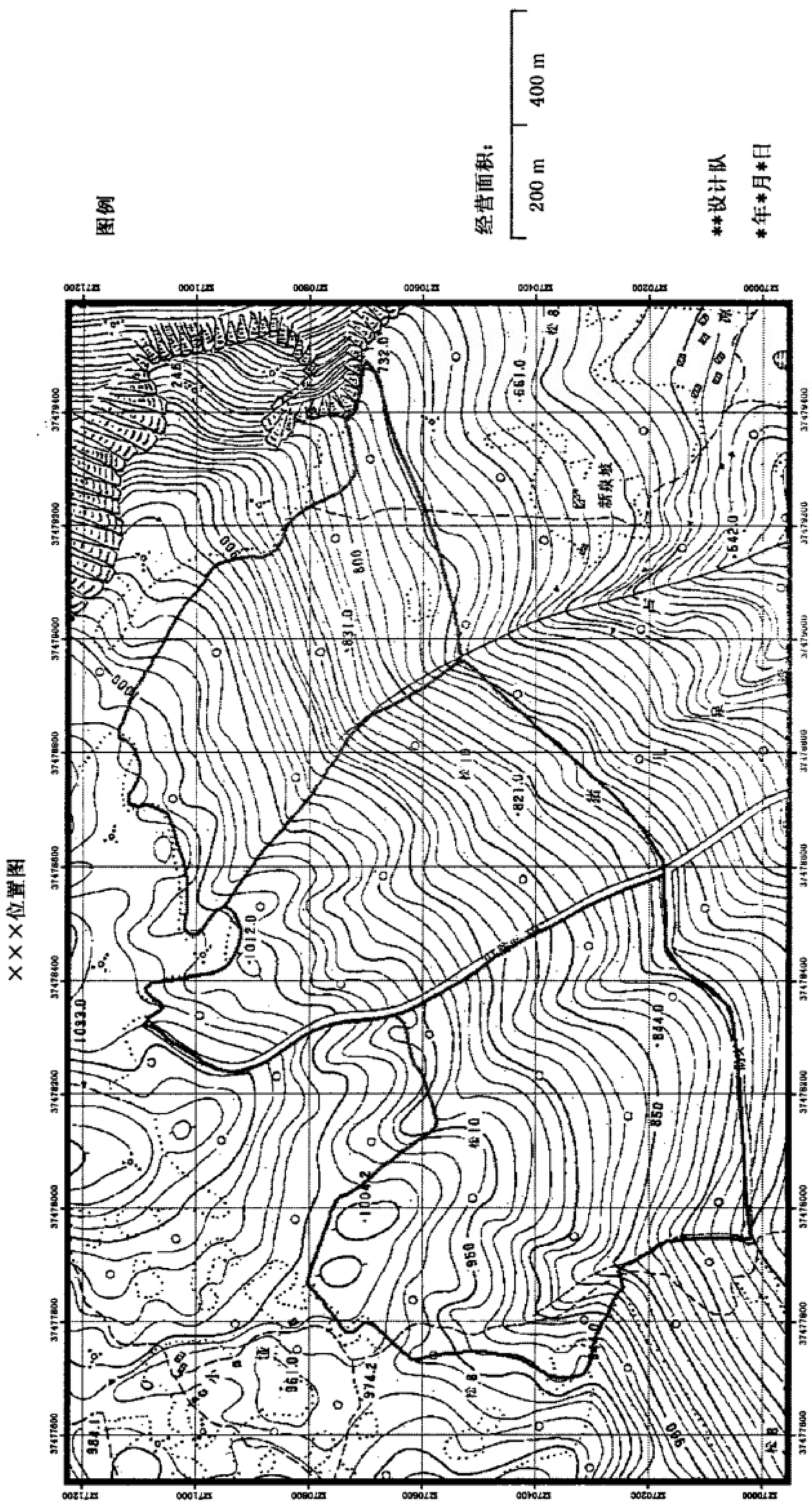

图 A.2　简明森林经营方案位置图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技术规程
LY/T 2008—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1 千字
2012年6月第一版 2012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23562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LY/T 2008-2012